

桃園市 詐欺案件被害人特徵

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編製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

目次

壹、前言	1
貳、桃園市詐欺案件被害人概況	2
參、詐欺案件被害人特性	5
一、性別	5
二、年齡別	7
三、教育程度別	9
肆、結論與建議	11
一、結論	11
二、建議	12
伍、參考資料	13

壹、前言

隨著時代變遷，詐欺手法也不斷改變，近年來因股市熱絡，出現了以股市名人、財經專家等人名義投放假投資廣告，更有詐騙集團透過社群網站或通訊軟體，結合假交友方式介紹假投資內線消息，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。本文針對詐欺案件被害人分析，以期透過各項指標分析詐欺被害人特性，提供政策之參考依據並營造良好治安環境。

本文之編印，係以本市112年（底）維護社會治安之警政統計資料為主，並與近10年作歷年資料分析，俾呈現本市警政施政成果，並可作為警政相關政策之參考。

貳、桃園市詐欺案件被害人概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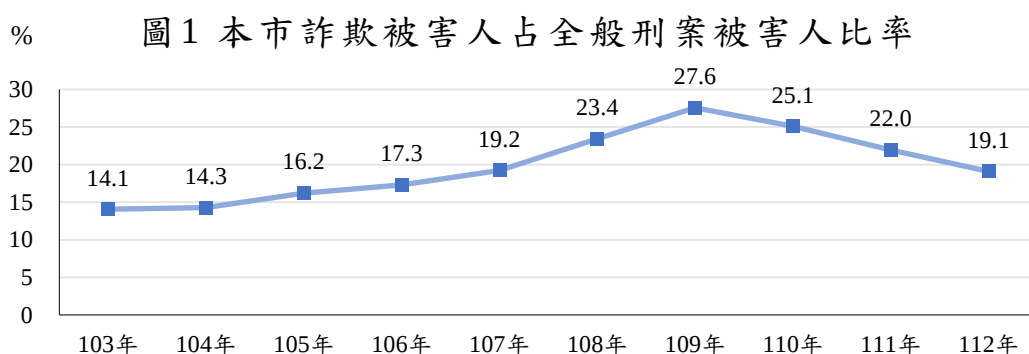
本市近 10 年詐欺案件被害人數，以 111 年 3,480 人最多，104 年 1,480 人最少，另觀察各年度詐欺案件被害人占全般刑案被害人比率，以 109 年 27.6%最高，110 年 25.1%次之，103 年 14.1%最低。(表 1、圖 1)

表 1 本市全般刑案及詐欺案件被害人數

單位：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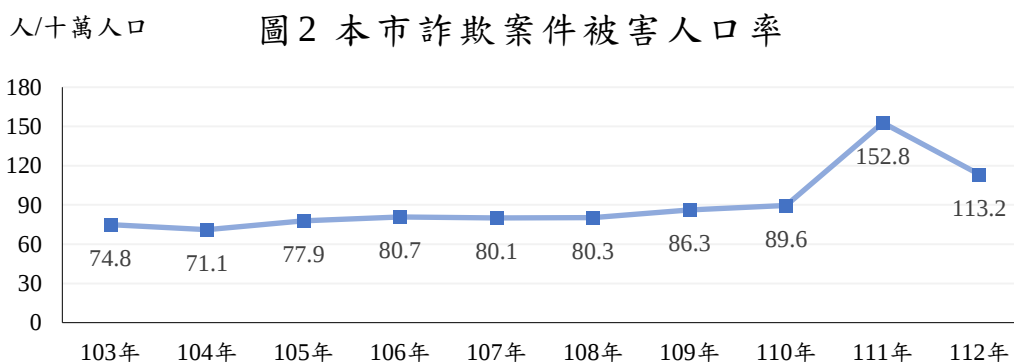
	103 年	104 年	105 年	106 年	107 年	108 年	109 年	110 年	111 年	112 年
全般刑案	10,915	10,351	10,225	10,103	9,181	7,659	7,070	8,109	15,848	13,649
詐欺案件	1,535	1,480	1,657	1,749	1,765	1,794	1,949	2,034	3,480	2,604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

若納入人口數考量，近 10 年本市詐欺案件被害人口率（被害人數/年中人口數*100,000）以 111 年每十萬人口 152.8 人最高，較 110 年增加 63.2 人(+70.5%)，104 年每十萬人口 71.1 人則為最低。(圖 2)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及內政部戶政司

本市詐欺案件被害人 112 年與 111 年比較，共減少 876 人(-25.2%)，其中「性別」以男性減少 441 人(-25.5%)較多；「年齡別」以 18-23 歲減少 245 人(-35.3%)最多；「教育程度別」以高中(職)減少 563 人(-28.1%)最多；「犯罪方法別」以投資詐欺減少 162 人(-18.9%)最多，假網路拍賣(購物)減少 118 人(-23.8%)次之。(表 2)

表 2 本市近 2 年詐欺案件被害人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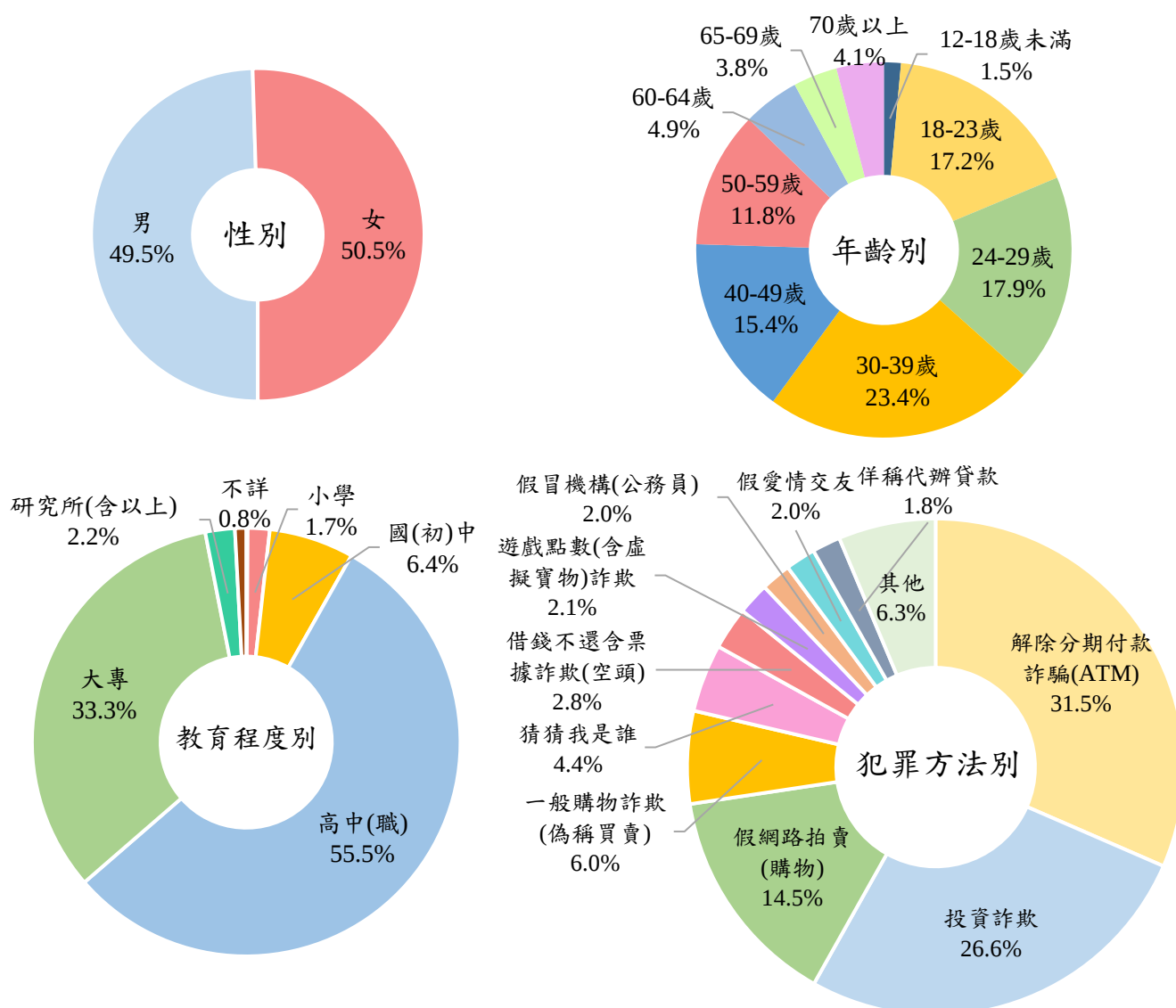
單位：人、%

統計項目	111年	112年		較111年 增減數	較111年 增減率
			結構比		
總計	3,480	2,604	100.0%	-876	-25.2%
性別					
男	1,730	1,289	49.5%	-441	-25.5%
女	1,750	1,315	50.5%	-435	-24.9%
年齡別					
12歲未滿	-	1	0.0%	1	--
12-18歲未滿	64	38	1.5%	-26	-40.6%
18-23歲	694	449	17.2%	-245	-35.3%
24-29歲	670	466	17.9%	-204	-30.4%
30-39歲	796	610	23.4%	-186	-23.4%
40-49歲	538	402	15.4%	-136	-25.3%
50-59歲	358	306	11.8%	-52	-14.5%
60-64歲	118	127	4.9%	9	7.6%
65-69歲	112	99	3.8%	-13	-11.6%
70歲以上	129	106	4.1%	-23	-17.8%
不詳	1	-	-	-1	-100.0%
教育程度別					
不識字	1	3	0.1%	2	200.0%
自修	1	-	-	-1	-100.0%
小學	86	43	1.7%	-43	-50.0%
國(初)中	189	167	6.4%	-22	-11.6%
高中(職)	2,007	1,444	55.5%	-563	-28.1%
大專	1,087	867	33.3%	-220	-20.2%
研究所(含以上)	88	58	2.2%	-30	-34.1%
不詳	21	22	0.8%	1	4.8%
犯罪方法別					
解除分期付款詐騙(ATM)	929	821	31.5%	-108	-11.6%
投資詐欺	855	693	26.6%	-162	-18.9%
假網路拍賣(購物)	495	377	14.5%	-118	-23.8%
一般購物詐欺(偽稱買賣)	222	157	6.0%	-65	-29.3%
猜猜我是誰	174	115	4.4%	-59	-33.9%
借錢不還含票據詐欺(空頭)	61	72	2.8%	11	18.0%
遊戲點數(含虛擬寶物)詐欺	108	54	2.1%	-54	-50.0%
其他	636	315	12.1%	-321	-50.5%

112 年本市詐欺案件被害人共有 2,604 人，其中「性別」以女性 1,315 人(占 50.5%)略多於男性 1,289 人(占 49.5%)；「年齡別」以 30-39 歲 610 人(占 23.4%)、24-29 歲 466 人(占 17.9%)及 18-23 歲 449 人(占 17.2%)較多；「教育程度別」以高中(職)1,444 人(占 55.5%)最多，大專 867 人(占 33.3%)次之。

而「犯罪方法別」以解除分期付款詐騙(ATM)821 人(占 31.5%)最多，投資詐欺 693 人(占 26.6%)次之，假網路拍賣(購物)377 人(占 14.5%)居第三。(圖 3)

圖 3 本市 112 年詐欺案件被害人-各類別分



參、詐欺案件被害人特性

為進一步了解詐欺案件被害人，分別以性別、年齡別及教育程度別找出容易被害之特徵，透過統計方法檢定，觀察本市近 10 年詐欺案件被害人特性，以了解各類別是否具有顯著差異，並得以針對不同族群挑選相應高發的詐欺手法宣導，為避免比較基準不一，故將人口數納入考量，各項被害人數改為被害人口率(每十萬人口被害人數)。

一、性別

本市近 10 年男、女詐欺案件被害人口率變動趨勢相近，前期皆較為平穩，僅 106 年、108 年及 109 年男、女被害人口率相差較大，於 111 年兩者皆上升至高峰，每十萬人口逾 150 人，112 年則稍作趨緩。(表 3)

利用 t 檢定：兩個母體平均數差的檢定，在顯著水準 $\alpha = 0.05$ 下，計算出檢定統計量 t 值為-0.06，介於兩個臨界值間，不落入拒絕域，故不拒絕虛無假設 $\mu_1 = \mu_2$ ，可以得知男性與女性每十萬人口被害人平均數並無明顯的差異。

假設檢定

μ_1 =男性每十萬人口被害人平均數

μ_2 =女性每十萬人口被害人平均數

虛無假設： $\mu_1 = \mu_2$

對立假設： $\mu_1 \neq \mu_2$

顯著水準 $\alpha = 0.05$

臨界值： $t_{0.025} = 2.1$
 $-t_{0.025} = -2.1$

表 3 本市近 10 年詐欺案件被害人口率-性別

單位：人/十萬人口

	103年	104年	105年	106年	107年	108年	109年	110年	111年	112年
男	75.9	71.0	76.5	86.0	81.3	75.7	81.0	88.8	153.6	113.6
女	73.8	71.2	79.3	75.4	78.8	84.8	91.5	90.3	152.1	112.9

資料來源：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及內政部戶政司

備註：被害人口率=被害人數/年中人口數×100,000

因犯罪方法具有多樣性，且易隨時間不斷更新，以近 3 年占比較高且較受關注之犯罪方法別來觀察，分別為解除分期付款詐騙(ATM)、投資詐欺、假網路拍賣(購物)及一般購物詐欺(偽稱買賣)，利用 t 檢定：兩個母體平均數差的檢定，在顯著水準 $\alpha=0.05$ 下，發現一般購物詐欺(偽稱買賣)男性與女性每十萬人口被害人平均數有顯著的差異，男性被害人明顯大於女性被害人，而其餘三種犯罪方法則無顯著差異。(表 4)

表 4 本市近 3 年詐欺案件被害人口率-性別、犯罪方法別

單位：人/十萬人口

性別 \ 犯罪方法	解除分期付款詐騙(ATM)			假網路拍賣(購物)			投資詐欺			一般購物詐欺(偽稱買賣)		
	110年	111年	112年	110年	111年	112年	110年	111年	112年	110年	111年	112年
男	22.3	36.1	34.7	13.1	22.2	16.2	12.4	36.2	30.9	9.7	14.0	9.6
女	27.3	45.4	36.7	7.5	21.6	16.6	14.2	38.8	29.4	5.3	6.2	4.1

資料來源：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及內政部戶政司

備註：被害人口率=被害人數/年中人口數×100,000

二、年齡別

本市近 10 年詐欺案件被害人口率以年齡別分，除了 107、108 年最高落在 24-29 歲，其餘年度最高皆為 18-23 歲，其中多為學生及剛出社會的年輕族群，且近兩年來，30-39 歲及 40-49 歲被害人口率也逐漸增加，每十萬人口皆逾 100 人，故應加強青壯年人口防詐意識。(表 5)

我們能觀察出近 10 年 12 歲未滿人數較少，故將此項先排除，利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，假設其符合 ANOVA 條件，在顯著水準 $\alpha = 0.05$ 下，檢定統計量 F 值為 27.14，大於臨界值 2.05，落入拒絕域，故拒絕虛無假設，可以得知各個年齡層每十萬人口被害人平均數有顯著的差異。(表 6)

假設檢定
μ_1 =12-18歲未滿每十萬人口被害人平均數
μ_2 =18-23歲每十萬人口被害人平均數
μ_3 =24-29歲每十萬人口被害人平均數
μ_4 =30-39歲每十萬人口被害人平均數
μ_5 =40-49歲每十萬人口被害人平均數
μ_6 =50-59歲每十萬人口被害人平均數
μ_7 =60-64歲每十萬人口被害人平均數
μ_8 =65-69歲每十萬人口被害人平均數
μ_9 =70歲以上每十萬人口被害人平均數
虛無假設 μ_i 全相等
對立假設 μ_i 不全相等
顯著水準 $\alpha = 0.05$

表 5 本市近 10 年詐欺案件被害人口率-年齡別

單位：人/十萬人口

	103年	104年	105年	106年	107年	108年	109年	110年	111年	112年	平均
12歲未滿	-	0.8	0.4	0.4	-	-	-	-	-	0.4	0.2
12-18歲未滿	24.3	27.7	24.9	25.7	16.2	20.6	24.8	27.8	49.7	29.9	27.2
18-23歲	277.2	198.3	208.9	194.3	127.3	139.8	190.7	239.1	428.5	285.1	228.9
24-29歲	178.5	167.1	171.3	182.0	161.6	151.2	183.9	199.0	344.1	242.5	198.1
30-39歲	90.6	86.0	95.6	96.2	96.8	114.0	110.3	121.6	228.4	176.8	121.6
40-49歲	47.6	59.8	66.4	60.6	75.8	73.4	68.6	77.3	140.0	102.0	77.2
50-59歲	35.3	47.7	60.6	76.3	75.1	66.5	64.3	58.3	107.2	91.2	68.2
60-64歲	38.0	52.3	62.6	75.2	104.7	82.8	81.6	64.4	80.5	83.4	72.6
65-69歲	37.7	39.3	65.2	73.6	109.6	116.2	129.1	81.6	88.8	75.5	81.7
70歲以上	17.9	23.6	22.3	34.4	59.5	52.8	54.8	52.2	67.5	51.4	43.6

資料來源：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及內政部戶政司

備註：被害人口率=被害人數/年中人口數×100,000

表 6 本市近 10 年詐欺案件被害人口率-年齡別變異數分析表

ANOVA						
變源	SS	自由度	MS	F	P-值	臨界值
組間	377741.9	8	47217.73	27.14019	6.11192E-20	2.054882
組內	140921.5	81	1739.772			
總和	518663.4	89				

計算 $t_{\frac{\alpha}{2}}(N-K) \cdot \sqrt{MSE \cdot \left(\frac{1}{n_i} + \frac{1}{n_j} \right)}$ =37.1，利用 LSD 多重比較法，若兩者平均差小於 37.1 則無顯著差別，若平均差大於 37.1 則兩者有顯著差別。所以我們能得知近 10 年 18-23 歲、24-29 歲之間被害人口率平均數無顯著差別，而此兩項與其他年齡層皆有顯著差別；而 30-39 歲被害人口率平均數則顯著大於 18-23 歲及 24-29 歲之外的年齡層。

而以近 3 年占比較高且較受關注之犯罪方法別來觀察，利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 LSD 多重比較法，在顯著水準 $\alpha=0.05$ 下，發現解除分期付款詐騙(ATM)以 18-23 歲被害人口率平均數顯著大於 24-29 歲，24-29 歲又顯著大於 30-39 歲；假網路拍賣(購物)以 18-23 歲被害人口率平均數顯著大於其他年齡層，24-29 歲及 30-39 歲又顯著大於 18-23 歲以外的年齡層；投資詐欺各年齡層之間被害人口率平均數並無顯著差別；一般購物詐欺(偽稱買賣) 18-23 歲、24-29 歲、30-39 歲、40-49 歲之間被害人口率平均數並無顯著差別，且顯著大於其他剩餘年齡層。(表 7)

表 7 本市近 3 年詐欺案件被害人口率-年齡別、犯罪方法別

單位：人/十萬人口

年齡	解除分期付款詐騙(ATM)			假網路拍賣(購物)			投資詐欺			一般購物詐欺(偽稱買賣)		
	110年	111年	112年	110年	111年	112年	110年	111年	112年	110年	111年	112年
12-17歲	2.3	3.1	5.5	8.3	6.2	9.4	3.0	15.5	3.9	4.5	8.5	3.1
18-23歲	105.9	171.0	124.4	33.3	64.8	64.1	32.1	80.9	33.0	13.1	17.3	15.9
24-29歲	76.0	106.3	102.0	27.5	46.7	42.7	29.1	100.2	42.7	16.3	17.0	13.5
30-39歲	35.3	54.5	60.6	16.3	44.5	30.1	24.1	61.4	44.9	12.1	15.8	9.9
40-49歲	16.5	34.6	29.9	7.7	21.1	13.2	14.6	31.7	30.7	10.1	15.9	7.6
50-59歲	8.1	24.6	19.1	5.7	11.4	5.4	8.4	29.6	37.2	6.3	8.1	6.9
60-64歲	5.6	12.3	10.5	2.1	5.5	3.3	3.5	21.2	37.5	2.8	4.8	3.3
65-69歲	4.9	7.9	5.3	0.0	6.3	1.5	6.5	17.4	40.4	0.8	1.6	3.0
70歲以上	2.8	4.2	3.9	1.7	2.6	0.5	3.4	11.0	20.9	1.1	2.1	2.9

資料來源：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及內政部戶政司

備註：被害人口率=被害人數/年中人口數×100,000

三、教育程度別

本市近 10 年詐欺案件被害人口率以教育程度別分，若剔除人數較少之不識字及自修族群，高中(職)皆為最高，國(初)中及大專則為第二或第三。(表 8)

利用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」，因不識字及自修人數較少，將其扣除後分成 5 組，假設其符合 ANOVA 條件，在顯著水準 $\alpha = 0.05$ 下，檢定統計量 F 值為 39.6，大於臨界值 2.58，落入拒絕域，故拒絕虛無假設，可以得知各個教育程度每十萬人口被害人平均數有顯著的差異。(表 9)

假設檢定
μ_1 =小學每十萬人口被害人平均數
μ_2 =國(初)中每十萬人口被害人平均數
μ_3 =高中(職)每十萬人口被害人平均數
μ_4 =大專每十萬人口被害人平均數
μ_5 =研究所(含以上)歲每十萬人口被害人平均數
虛無假設 μ_i 全相等
對立假設 μ_i 不全相等
顯著水準 $\alpha = 0.05$

表 8 本市近 10 年詐欺案件被害人口率-教育程度別

單位：人/十萬人口

	103年	104年	105年	106年	107年	108年	109年	110年	111年	112年	平均
不識字	4.6	9.8	20.7	22.1	11.8	-	6.7	-	7.8	25.6	10.9
自修	-	-	111.5	-	100.2	26.5	28.3	-	32.9	-	29.9
小學	17.5	31.7	33.9	28.2	48.1	55.6	48.9	40.8	55.7	28.7	38.9
國(初)中	54.8	90.3	84.3	88.7	87.9	92.6	102.5	98.7	90.9	80.7	87.2
高中(職)	171.2	127.5	152.6	130.1	155.6	159.7	185.1	179.0	329.0	235.4	182.5
大專	57.7	69.4	66.2	89.7	60.0	58.3	57.3	76.9	133.2	103.5	77.2
研究所(含以上)	20.7	23.2	24.2	33.7	19.4	22.1	26.1	20.2	58.9	36.8	28.5

資料來源：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及內政部戶政司

備註：1.教育程度係統計十五歲以上人口資料。

2.被害人口率=被害人數/年中人口數 $\times 100,000$

表 9 本市近 10 年詐欺案件被害人口率-教育程度別變異數分析表

ANOVA

變源	SS	自由度	MS	F	P-值	臨界值
組間	148665.998	4	37166.499	39.5927	3.38E-14	2.578739
組內	42242.4507	45	938.72113			
總和	190908.449	49				

計算 $t_{\frac{\alpha}{2}(N-K)} * \sqrt{MSE * \left(\frac{1}{n_i} + \frac{1}{n_j}\right)}$ =27.6，利用 LSD 多重比較法，若兩者平均差小於 27.6 則無顯著差別，若平均差大於 27.6 則兩者有顯著差別。所以我們能得知高中(職)被害人口率平均數與其他各組皆有顯著差異，國(初)中及大專兩者間無顯著差異，而小學及研究所(含以上)兩者間無顯著差異，故教育程度高中(職)被害人口率平均數明顯大於國(初)中及大專，而國(初)中及大專明顯大於小學及研究所(含以上)。

而以近 3 年占比較高且較受關注之犯罪方法別來觀察，利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 LSD 多重比較法，在顯著水準 $\alpha = 0.05$ 下，發現解除分期付款詐騙(ATM)、投資詐欺、假網路拍賣(購物)及一般購物詐欺(偽稱買賣)四種犯罪方法，高中(職)被害人口率平均數皆顯著大於其他各組，在解除分期付款詐騙(ATM)中，大專被害人口率平均數亦顯著大於除高中(職)外之組別。(表 10)

表 10 本市近 3 年詐欺案件被害人口率-教育程度別、犯罪方法別

單位：人/十萬人口

犯罪方法 教育程度	解除分期付款詐騙(ATM)			假網路拍賣(購物)			投資詐欺			一般購物詐欺(偽稱買賣)		
	110年	111年	112年	110年	111年	112年	110年	111年	112年	110年	111年	112年
小學	1.9	3.9	2.0	-	1.3	0.7	4.4	9.1	8.7	0.6	1.3	1.3
國(初)中	3.8	19.7	10.1	6.7	5.8	10.1	12.4	20.7	29.9	4.3	5.3	3.4
高中(職)	41.4	74.4	63.6	22.1	45.7	30.2	30.9	88.0	66.5	19.8	25.7	18.6
大專	34.3	46.9	44.3	9.2	23.0	18.3	9.9	28.4	22.9	2.4	5.5	3.1
研究所(含以上)	9.7	24.1	15.9	4.2	8.7	9.5	0.0	14.7	8.9	0.7	3.3	0.0

資料來源：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及內政部戶政司

備註：1.教育程度係統計十五歲以上人口資料。

2.被害人口率=被害人數/年中人口數×100,000

肆、結論與建議

一、結論

- (一)從性別觀察，112 年本市詐欺案件被害人以女性 1,315 人較多，男性 1,289 人，分別占 50.5%及 49.5%；以近 10 年詐欺被害人口率做統計檢定，顯示男性與女性每十萬人口被害人平均數無顯著差異。
- (二)從年齡別觀察，112 年本市詐欺案件被害人以 30-39 歲 610 人最多，24-29 歲 466 人次之，18-23 歲 449 人居三，分別占 23.4%、17.9%、17.2%；以近 10 年詐欺被害人口率做統計檢定，顯示各個年齡層每十萬人口被害人平均數有顯著差異，18-23 歲、24-29 歲之間被害人口率平均數顯著大於其他年齡層，而 30-39 歲則顯著大於 18-23 歲及 24-29 歲之外的年齡層。
- (三)從教育程度別觀察，112 年本市詐欺案件被害人以高中（職）1,444 人最多，大專 867 人次之，分別占 55.5%及 33.3%；以近 10 年詐欺被害人口率做統計檢定，顯示各個教育程度每十萬人口被害人平均數有顯著差異，以高中(職)明顯大於國(初)中及大專，而國(初)中及大專明顯大於小學及研究所(含以上)。
- (四)以犯罪方法來觀察，112 年本市詐欺案件被害人以解除分期付款詐騙(ATM)821 人最多，占 31.5%，投資詐欺 693 人次之，占 26.6%，假網路拍賣(購物)377 人及一般購物詐欺(偽稱買賣)157 人居三、四，分別占 14.5%及 6.0%。對近 3 年占比較高之犯罪方法做統計檢定，以性別觀察，一般購物詐欺(偽稱買賣)男性每十萬人口被害人平均數明顯大於女性；以年齡別觀察，解除分期付款詐騙(ATM)18-23 歲被害人口率平均數顯著大於 24-29 歲，24-29 歲又顯著大於 30-39 歲，假網路拍賣(購物)以 18-23 歲被害人口率平均數顯著大於其他年齡層；以教育程度別觀察，解除分期付款詐騙(ATM)、投資詐欺、假網路拍賣(購物)及一般購物詐欺(偽稱買賣)四種犯罪方法，高中(職)被害人口率平均數皆顯著大於其他各組。

二、建議

(一)規劃分齡分眾防詐宣導，以多元管道擴大觸及層面，強化民眾辨識詐騙能力

針對不同對象及族群規劃分齡分眾防詐宣導，如針對男性加強一般購物詐欺(偽稱買賣)宣導，針對學生、年輕人族群，積極與校方聯繫，進入校園對學生加強解除分期付款詐騙(ATM)及假網路拍賣(購物)宣導，針對所有族群加強投資詐欺宣導，針對年長者族群，深入社區關懷據點、老人福利機構等年長者聚集地加強各式高發詐騙宣導，並以創新手法、自製在地化宣導素材，或邀約具影響力之名人拍攝犯罪預防宣導素材，透過官方社群(網路)媒體、平面、電子及廣播媒體及民間各項傳播資源推播及實體宣導等方式，強化宣導成效，以多元管道擴大觸及層面，強化民眾辨識詐騙能力。

(二)宣導民眾避免輕易相信來路不明的投資管道，網路購物時應慎選優良購物平臺，且 ATM 並無解除信用卡分期付款功能

因通訊及金融科技蓬勃發展，民眾使用網路從事投資、購物等經濟活動大幅增加，各式詐騙案件層出不窮，如網站商店資安防護措施不足，冒充客服及銀行人員，藉由明確告知被害人相關購物資訊而取得信任，要求民眾操作 ATM 解除分期付款，建議持續宣導民眾網路購物時應慎選優良購物平臺，且 ATM 並無解除信用卡分期付款功能；詐欺集團利用民眾尋求快速獲利之心理，誘導民眾加入 LINE 投資群組，先讓民眾小額獲利，引誘投入大量資金，誘騙被害人投入更多金錢，建議持續宣導民眾投資有風險，應更加謹慎小心，避免輕易相信來路不明的投資管道。

本局積極遏阻詐欺犯罪，結合行政院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.5 版」，賡續推動「識詐-宣導教育面」、「阻詐-贓款流向面」、「堵詐-電信網路面」及「懲詐-偵查打擊面」等作為，以期形成全民防詐意識、守護民眾財產安全。

伍、參考資料

- 一、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提供「刑事資訊系統」資料。
- 二、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查詢網
- 三、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
- 四、高雄市詐欺案件被害人特性分析